

二苯甲酮装置柔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诚信承诺	11

1、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3年12月，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二苯甲酮装置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3月7日在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网站及《重庆长安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项目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相关内容进行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于2024年3月8日在《重庆法治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网站（www.cfchem.com）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图 2-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3.2.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重庆法治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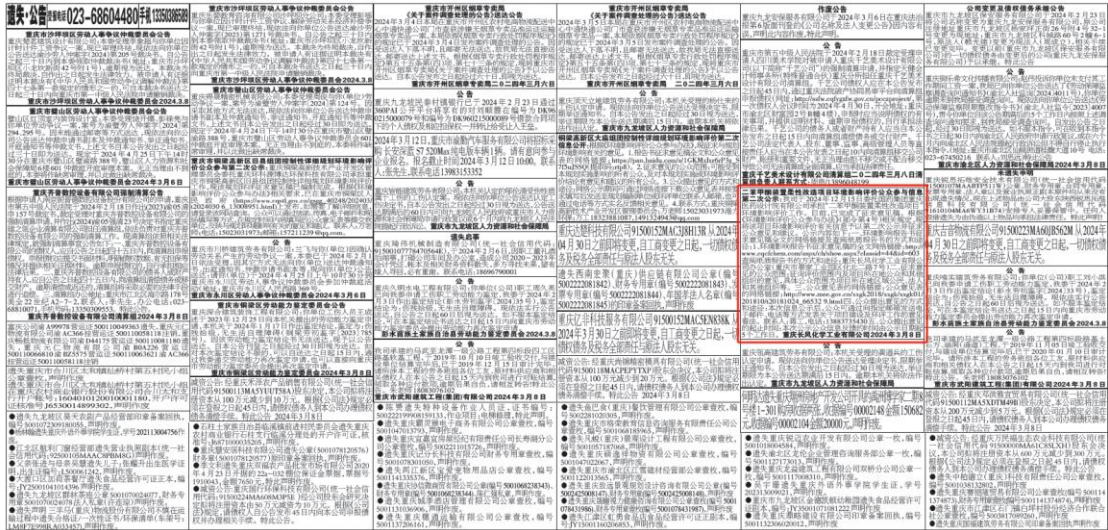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 3 月 8 日报纸公示情况



图 3-3 2024 年 3 月 11 日报纸公示情况

3.2.3 张贴

因本项目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总体规划，并且该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免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中的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公示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参与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参与采纳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参与未采纳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略

7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二苯甲酮装置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开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二苯甲酮装置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14日